



挚护动意外保险计划

准备充分 发挥潜能



中银人寿
BOC LIFE

您的終身夥伴
YOUR LIFE PARTNER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的挚护动意外保险计划(「本计划」)是一个为平日热爱运动的您提供的全面运动保障计划，当中包括但不限于意外身故赔偿、意外每日住院入息赔偿及意外住院及手术费用赔偿。本计划适用于投保年龄介乎5岁至60岁的受保人，并且每年续保至受保人65岁¹。

意外身故赔偿

受保人不幸因意外而导致在180日内意外身故，本计划将支付相等于受保人身故时投保额100%的意外身故赔偿。

无索偿折扣

本计划提供无索偿折扣，若连续3个保单年度内没有已付或应付的赔偿，在之后一个保单年度的续保保费将获15%折扣优惠。

24 小时全球紧急救援服务²

本计划提供24小时全球紧急救援服务²，包括紧急医疗支援及转介，以及其他救援服务等。

毋须体检

本计划毋须体检，申请手续方便省时。

基本投保条件

投保年龄	5岁至60岁
保障年期	1年(每年续保至受保人65岁，首5个保单年度保证续保) ¹
保费缴费年期	与保障年期相同
保单货币	港元
保费缴付方式	年缴 / 月缴
最低投保额	港币300,000元(计划1)



保障

保障范围	因非运动意外或运动意外而导致身体损伤或身故(不包括以下所列之主要除外事项)		
投保额	计划1 港币 300,000 元	计划2 港币 600,000 元	计划3 港币 1,000,000 元
意外身故赔偿	100% 投保额		
意外每日住院入息赔偿	■ 支付因意外而须要住院所引起的赔偿 ■ 每个保单年度最多赔偿住院日数为 30日³		
每日赔偿金额： 因非运动意外损伤 因运动意外损伤	港币 500 元 港币 750 元	港币 700 元 港币 1,050 元	港币 1,000 元 港币 1,500 元
意外住院及手术费用赔偿 ⁴	■ 支付因意外而须要做外科手术所引起的实际费用⁵ ■ 每个保单年度最多赔偿 2 宗意外(累计，包括非运动意外及运动意外) ■ 赔偿包括病房及膳食费、医生巡房费、医院杂费、住院专科医生费、手术费、麻醉师费⁶及手术室费⁶		
每宗意外最高赔偿金额： 因非运动意外损伤 因运动意外损伤	港币 20,000 元 港币 30,000 元	港币 25,000 元 港币 37,500 元	港币 33,000 元 港币 49,500 元
意外医疗费用赔偿 ⁴	■ 支付因意外损伤而须要接受医疗必需的治疗所引起的实际费用^{5,9} ■ 每个保单年度最多赔偿 3 宗意外(累计，包括非运动意外及运动意外) ■ 赔偿费用包括普通科门诊的非专科医生或专科医生⁷收取的诊费及药费及X光诊断⁷收费		
每宗意外最高赔偿金额： 因非运动意外损伤 因运动意外损伤	港币 1,000 元 港币 1,500 元	港币 2,000 元 港币 3,000 元	港币 3,000 元 港币 4,500 元
意外治疗赔偿 ⁴	■ 支付因意外损伤而须要接受医疗必需的治疗所引起的实际费用^{5,9} ■ 每个保单年度最多赔偿 8 次诊症费用(累计，包括非运动意外及运动意外) ■ 每日最多可索偿 1 次诊症 ■ 赔偿费用包括物理治疗、脊医及跌打费用⁸		
每次诊症最高赔偿金额： 因非运动意外损伤 因运动意外损伤	每日每次诊症最高赔偿港币 200 元 每日每次诊症最高赔偿港币 300 元		
无索偿折扣	倘若在连续3个保单年度的时间，没有已付或应付的赔偿，及保单在整个连续3个保单年度内生效，中银人寿将给予随后之1个保单年度续保保费 15% 折扣		
其他保障	24 小时全球紧急救援服务 ²		

每月保费表(港元)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3	
上次生日年龄	性别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岁至 49 岁	148	138	168	148	208	188
50 岁至 64 岁	208	188	248	228	318	298

立即行动！

欢迎联络您的专业理财顾问查询有关详情。

☎ 查询热线：(852) 2860 0688

🌐 网址：www.bodlife.com.hk

其他主要风险：

- 主要除外事项：

本计划并不包括由下列任何一个原因，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分之关系而导致的索偿：

 - (i) 运动员的任何活动；
 - (ii) 任何在工作时间或地点发生的意外事件，将不会考虑为体育运动意外事件；
 - (iii) 已存在医疗状况；
 - (iv) 服用非由医生处方的药物、滥用酒精或服用毒品；
 - (v) 任何种类的疾病、患病或受感染（因意外所造成的伤痕或伤口而受感染者除外），包括丧失免疫能力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关之疾病包括爱滋病及/或因爱滋病引发之任何并发症；
 - (vi) 袭击、谋杀、暴动、民众骚乱、罢工或恐怖活动。即使有任何抵触的情况，各方一致理解并同意，只要受保人不触犯或企图触犯本（vi）项条款承保的风险，本（vi）项条款将不适用；
 - (vii) 宣布或不宣布之战争、侵略、外敌行为、作战行动、罢工、暴动及/或民事骚乱、内战、叛变、革命、起义、恐怖主义者袭击、军事或夺权行动或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
 - (viii) 参与任何持械工作或维持和平活动；
 - (ix) 不论当时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自杀或自致之伤害；
 - (x)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拒捕或参与任何争执或打斗；
 - (xi) 职业运动、装有车轮或马匹的比赛（单车除外）、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动、空中活动（包括高空弹绳跳、悬挂式滑翔、热气球飞行、跳伞及特技跳伞）但作为购票乘客搭乘具有正式牌照商业固定航班的载客飞机则除外、或任何危险活动或运动，除非得到特别批单同意；
 - (xii) 分娩、流产、人工流产或怀孕或任何有关的并发症，无论事故是否由损伤引发或因损伤而加剧；
 - (xiii) 一般健康检查、康复、疗养、与收症诊断无关的费用、牙科治理、假牙、眼睛检查、眼镜、助听器或其装置、器具或设备、整容或整形手术的费用（除非有关的整容或整形手术乃因损伤所引致而必要的及受保人须于蒙受意外事件损伤后的90天内，接受有关之整容或整形手术，而此意外事件须发生于本计划生效日期或（若本计划恢复生效）本计划的最后复效生效日期之后）；
 - (xiv) 核分裂、核熔合、核燃料或燃烧核燃料或核子武器物料后的核废料的放射性所产生的电离辐射或污染；
 - (xv) 在受保人的气息、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含量高于在其驾驶汽车所在国家或区域法律限制的情况下驾驶任何种类的车辆；
 - (xvi) 入住长期护理机构或为酗酒或吸毒者而设的地方、疗养院、康复中心、老人院、水疗诊所或类似的机构；
 - (xvii) 任何损伤的治疗，其费用可向第三方追讨，包括但不限于可根据《雇员补偿条例》第282章或其任何修订提出索偿的受伤事件所涉及的医疗服务或补偿，除了不能从第三方讨回费用之部分；
 - (xviii) 任何损伤的治疗，其费用是其他保单所应支付，除了费用是该其他保单不会赔偿之部分。
- 本计划在投保及续保时的应付保费是根据以下之因素（如适用）而厘定，包括但不限于：投保额、性别、投保年龄、已届年龄、吸烟习惯、保费缴费年期、计划等级、核保等级、风险类别及居住地而厘定，并非保证不变。中银人寿保留权利随时检讨及调整应付保费，调整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验与现时期望出现的落差。
- 保单权益人应在保费缴费年期内按时缴交保费。如所需金额（如保费）未能于中银人寿指定之宽限期（如适用）完结前缴交，保单有可能终止或失效。如因未能缴付保费导致保单被终止或失效，保单权益人将失去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中银人寿有可能在保单到达期满日前终止保单：
 - (i) 受保人死亡；或
 - (ii) 中银人寿批准保单权益人书面要求退保；或
 - (iii) 于保费在宽限期完结后仍未缴付，则保单将在保费到期且未被缴付之日终止；或
 - (iv) 中银人寿按以下方式宣布保单无效之日：中银人寿有权向保单权益人索取不同资讯或资料并依据有关监管机构不时发出的规则或指引核实其身份，以满足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如保单权益人不能在中银人寿根据该要求下的合理限期内提供该等资讯或资料，在该限期终止时，中银人寿可使保单无效。在该限期终止前及不论保单其他条款所订，若中银人寿未能在该监管机构发出的规则或指引所规定之限期内完成核实身份，中银人寿有绝对酌情决定权暂停或推迟任何交易或提供保单的任何服务。
- 实际的通胀率有机会较预期高，因此，您所获发金额之实际价值可能会较低。

备注：

1. 保单权益人可于每个保单周年日，按续保时受保人的年龄所定的保费率，依时缴付保费从而享有保证续保本计划12个月的权利直至第5个保单年度为止。在第5个保单年度后，中银人寿保留可不延续本保单之权利而毋须给予理由。中银人寿保留权利不时检讨及调整本计划之应付保费。
2. 24小时全球紧急救援服务由「国际救援（香港）有限公司」提供，须按「人寿保险附加海外紧急救援服务条款」办理，此服务不作续保保证及中银人寿保留取消或修改上述服务及保障的权利。
3. 如住院时间少于6小时，此项意外每日住院现金入息赔偿则不会被支付。
4. 意外住院及手术费用赔偿、意外医疗费用赔偿及意外治疗赔偿所支付的赔偿受以下的限制及约束事项所规限：
 - (a) 除非有关开支是在发生意外事件发生后的12个月内产生，否则中银人寿将不会作出赔偿；及
 - (b) 若受保人有权从任何其他途径取回全部或部分开支，中银人寿只会就受保人有权从该等其他途径获得的赔偿以外的款项作出赔偿。
5. 此项目乃实报实销的赔偿。在提交予中银人寿作赔偿申请的正式账单或收据上所示之每项分类费用或开支须符合合理及惯常费用之规定。有关合理及惯常的定义及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6. 只有在手术费的利益是应付的情况下，麻醉师费及手术室费的利益才是应支付的。
7. 专科医生必须由非专科医生书面转介，而X光诊断必须由医生书面建议。
8. 物理治疗、脊医及跌打所进行的诊治必须分别由注册物理治疗师、注册脊骨神经科医生及注册跌打医师进行。
9. 为免生疑问，所有在住院期间产生的费用不会于此项目下作赔偿。

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权益及退还保费及缴费：

保单权益人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中银人寿取消保单／投保申请书并获退还扣除因汇率浮动而造成的任何差额（如适用）后的所有已缴保费及中银人寿代保险业监管局按相关规定（已）收取的缴费。保单权益人明白为行使这项权利，该取消保单／投保申请书的通知必须由保单权益人签署，并由中银人寿位于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号13楼之总办事处于冷静期内直接收到。保单权益人明白冷静期为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的期间（以较先者为准）。保单权益人明白中银人寿会于冷静期通知书及电话短讯（如适用）内注明冷静期的最后一日，若于冷静期通知书及电话短讯（如适用）内注明之冷静期的最后一日并非工作日，则冷静期将包括随后的工作日的一天在内。保单权益人明白冷静期通知书是由中银人寿在交付保单时致予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的指定代表的一份通知书，以就冷静期一事通知保单权益人。此外，保单权益人明白若保单权益人曾经就保单提出索偿并获得赔偿，则不会获退还保费及缴费。

关于收取保费缴费的安排：

保险业监管局按规定透过保险公司向保单权益人收取保费缴费。为方便阁下，每当中银人寿向阁下收取保费时，将以收取保费的相同途径（包括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一并收取保费缴费。

重要事项：

- 本计划由中银人寿承保。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申请的权利。
- 本计划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若本宣传品之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您的专业理财顾问。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

2026年9 月编印 TASPP/L/V05/0926SC